|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广州珠江气体工业有限公司 | | | | |
| 项目名称 | 广州珠江气体工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 | | | |
| 项目地址 |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基路9号 | | | | |
| 项目性质 | 现有企业□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技术引进□ | | | | |
| 项目联系人 | 何先生 | | | | |
| 公示信息类别 |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 | | |
| 项目简介 | 项目注册资本为九千九百六十四万八千三百元，厂区总占地面积16542.7m2主要从事医用氧、液氧、液氮、液氩的充装，年产量为医用氧4000t、液氧250t、液氮400t、液氩300t。 | | | | |
| 现场调查人员 | 饶望冬、文明 | 调查时间 | 2022.6.01 | 陪同人 | 何先生 |
| 检测人员 | 彭定东、丁伦、陈锦贤 | 检测时间 | 2022.6.08~10 | 陪同人 | 何先生 |
| 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生产工艺过程中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正庚烷、乙酸甲酯、正己烷、丁酮、壬烷、苯、甲苯、二甲苯、乙苯、砂轮磨尘、其他粉尘、噪声、振动、工频电磁场，经检测，各岗位所检职业病危害因素均低于接触限值。 | | | | | |
|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结论：本项目试运行期间职业病防护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在正常生产过程中，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对策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因此，该项目能够满足防护设施验收的条件。  建议：1）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劳动者，该公司应当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等有关规定完善岗前、在岗期间及离岗职业健康检查。2）室外作业人员夏季易受环境高温影响，建议该公司制定合理的劳动休息制度，减少高温时段作业，增加休息时间，同时供给防暑降温清凉饮料等，并制定高温中暑现场处置方案，定期进行演练。3）建设项目在生产规模、工艺或者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防护设施等发生变更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评价。4）企业应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要求建立各类职业卫生档案，各类职业卫生管理资料应及时整理归档。 | | | | | |
|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1）细化检验站的工程分析内容；2）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合理性与有效性评价；3）细化卸车、充装作业人员的个人防护用品评价；4）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意见；  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修改后的《控制效果评价报告》须经专家组长确认。 | | | | | |